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 (1)更換行政總裁；
- (2)委任執行董事；
- (3)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4)委任首席運營官

A. 自2019年6月1日起：

1. 彭焯豪先生因其服務合約屆滿而將卸任行政總裁職務，並獲董事局留任本集團「至尊到會」業務的董事總經理；
2. 李祉鍵先生將獲董事局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將繼續出任執行董事；
3. 李倩盈女士將獲董事局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供應鏈總經理；及
4. 唐錦雄先生將獲董事局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並將繼續出任中國地區首席執行官。

B. 自2019年4月1日起：

楊東先生將獲董事局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卸任首席財務官職務。

本公佈乃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更換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與彭焯豪先生(「**彭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並自2016年6月1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於2019年6月1日屆滿後，將卸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彭先生獲董事局留任本集團「至尊到會」業務的董事總經理，將集中精力於本集團「至尊到會」業務，自2019年6月1日起生效。

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卸任行政總裁職務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同時宣佈，自2016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李祉鍵先生(「**李先生**」)將獲董事局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自2019年6月1日起生效，並將繼續出任執行董事。李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李先生，34歲，自2016年11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負責帶領本集團新業務發展、項目發展及租賃事宜。彼亦於本公司旗下大部分子公司擔任董事。李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及設計主任。彼於2010年初直至2015年上半年擔任本集團項目發展部主管，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方針及店舖規劃。李先生自2015年5月起成為本集團品牌發展部主管，並負責本集團企業發展、租賃合作及業務多元化發展。在李先生的領導下，過去在不足一年內本集團推出五個全新品牌服務廣大顧客，當中包括日本燒肉丼飯專門店「廿一堂」、以日本麵粉及天然發酵技術製作麵包的「BEAT Bakery」、位於西九龍高鐵站及香港中環大館的「輕。快翠」、在香港金鐘設有自選下單的日式簡易料理的「千羽堂」和提供海南雞及咖喱自取服務的餐廳「花盛」，為各階層顧客提供高質素產品。新品牌餐廳在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的同時，為消費者提供舒適及便利的體驗，並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於2019年1月，李先生更於香港中環開設佔地4千多尺的「Savor Japan 日饌の殿堂」，把三個日系品牌匯聚一體，包括「BEAT Bakery」、「廿一堂」及來自日本名古屋的甜品店「Chez Shibata」，廣受消費者歡迎。

李先生於英國(「**英國**」)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畢業，獲授學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李先生現正在香港中文大學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為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常務理事、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有限公司會董及香港人撐香港人品牌榮譽顧問。彼為(i)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的兒子；(ii)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翠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ii)下文「委任執行董事」一節所述李倩盈女士(「**李女士**」)的胞弟。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13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將會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自2019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薪酬待遇包括每月薪酬1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將就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自2019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薪酬待遇為每月薪金13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待遇由董事局根據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本集團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任命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現任本集團中央廚房總經理的李女士將獲董事局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供應鏈總經理(「**供應鏈總經理**」)，均自2019年6月1日起生效。李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李女士，35歲，自2016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央廚房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中央廚房的管理及營運。李女士積逾十年餐飲服務市場推廣經驗。李女士於2007年加盟本集團，並於2007年至2012年擔任本集團公司策劃經理。

李女士於英國索立大學取得商業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彼為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的女兒及執行董事李先生的胞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李女士將擔任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屆時獲股東重選，將須至少每三年於日後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李女士將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薪酬待遇包括每月薪酬1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將就出任供應鏈總經理與本公司旗下一家子公司訂立僱傭服務協議，享有每月薪金8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待遇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李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其任命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任命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楊東先生(「楊先生」)將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將卸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職務，均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楊先生獲本集團提升為非執行董事，將提升至更高層次及更多時間為本集團長遠及重大事項出謀獻策，而現有日常財務工作則交由其培養多年的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其團隊履行。楊先生將會就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楊先生，44歲，自2016年8月22日起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職能及特定財務項目。楊先生於2012年6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協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地區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及發展本集團於中國地區的業務。彼於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楊先生自2003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1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楊先生於審計、合併會計、財務管理、盡職調查、合規審核及財務審核方面累積逾17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煌府婚宴專門店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香港及北京辦事處任職超過十年，曾參與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審核項目。楊先生於1999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將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屆時獲股東重選，將須至少每三年於日後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楊先生將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上述委任函，楊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此外，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楊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任命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現任中國大陸地區首席執行官（「中國地區首席執行官」）唐錦雄先生（「唐先生」）將獲董事局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自2019年6月1日起生效，並將繼續兼任中國大陸地區首席執行官。唐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唐先生，46歲，積逾超過二十年管理經驗，曾任香港知名餐飲上市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多年，負責中國市場管理及策略性業務發展，與中國商業發展商的業務關係脈絡廣闊。彼於澳門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專業經理職稱。

唐先生已就出任中國地區首席執行官與本公司子公司訂立僱傭服務協議，享有每月薪金人民幣150,000元（含稅）及酌情花紅。彼將就出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與本公司子公司另行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薪酬待遇包括每月薪金43,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待遇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致謝及歡迎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彭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於出任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李先生、彭先生、李女士、楊先生及唐先生履行彼等各自的新職務。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2019年3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以下成員組成：(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及李祉鍵先生；(b)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

附註：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